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曾于 2021 年 4 月在中国货币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由于 2020 年度我公司合并范围内 100%持有的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 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经我公司有权机构内部决策审批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报告也相应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项目

医药集团分别持有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行”) 8.02% 的股权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银行”) 8.97% 的股权，更正前医药集团对这两项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中核算。依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 的规定，医药集团为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且医药集团在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均派有代表对其有重大影响，应对天津银行、天津农商银行的投资核算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更正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与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子公司医药集团 67% 的股权。2021 年 3 月 26 日，医药集团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由 100% 控股变为持股 33%，津沪深公司持股 67%。由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药集团股权转让未最终完成，我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合并报表，相关资产负债在持有待售相关科目中列示，损益项目分别合并到对应利润表中。

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

2020 年度报告追溯对我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各影响项目：

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更正前)	2021 年 1 月 1 日 (更正后)	影响金额
持有待售资产	37,016,937,139.57	36,812,679,807.57	-204,257,332.00
流动资产合计	118,763,152,629.38	118,558,895,297.38	-204,257,332.00
资产总计	210,599,373,234.26	210,395,115,902.26	-204,257,332.00
持有待售负债	21,079,886,780.39	20,822,386,780.39	-257,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9,658,251,982.09	89,400,751,982.09	-257,500,000.00
负债合计	115,464,317,361.22	115,206,817,361.22	-257,500,000.00
资本公积	50,721,496,646.75	50,765,582,199.61	44,085,552.86
其他综合收益	1,679,161,383.21	1,511,833,772.04	-167,327,611.17
未分配利润	13,020,029,132.88	13,196,513,859.19	176,484,72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756,101,298.13	77,809,343,966.13	53,242,668.00
股东权益合计	95,135,055,873.04	95,188,298,541.04	53,242,668.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599,373,234.26	210,395,115,902.26	-204,257,332.00

2、合并利润表各影响项目：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 (更正前)	2020 年度 (更正后)	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	6,916,753,440.36	7,300,892,252.96	384,138,812.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7,592,672.72	1,325,468,822.63	157,876,14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0,831,313.23	5,912,846,275.74	542,014,962.51

三、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我公司影响

本次 2020 年年度报告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以及偿付安排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